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二十卷 韃靼

嘉靖元年，詔正各邊軍功。正德間，閩宦用事，諸報效奏帶人往往籍名各邊，偽上首功。或一人數處，或一時數名，並功授職，極為濫冒。又賜姓人蔭錄，爵銜者眾，至是悉革正。其舊有軍門辦事皇后掌理諸名稱者，仍置之。初各鎮人僥倖於此者，率貴盛，一旦權行，閭裡道路以目。至是邊人始有生樂，合掌歎服，以為天道難欺，國法有在雲。初，成化、弘治間，胡虜遠遁，糧餉及時，二鎮頗稱富庶。後飢饉薦臻，寇復數擁，又值武宗巡邊，賊臣乘機科索，軍馬往來，支費無紀，邊儲日耗。正德十六年，宣府管糧郎中馮繼送本年秋季文冊，內開見在本色糧五萬四千八百六十石；料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八石；草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七千三百五束；銀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兩。大同管糧郎中陸杰繳報本年秋季文冊，內開見在本色糧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；料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石；草一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九百餘束；銀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兩。俱僅可為平常之用，一遇有愆，遂不能給。

及宣大走回人口張小兒、王成（俱正德七年被小王子部下達賊搶去）報稱，達賊在於西北住牧，要來邊上搶殺。宣府巡撫李鐸疏言：「所報虜賊眾多，必須調取主客兵馬，分佈緊要城堡，按伏防虞。即今倉庫空虛，主兵月糧尚欠，客兵從何處給。乞查照原討挖運糧米數十萬石，速發來邊，以救目前之急。惟復先發銀五七十萬兩，聽管糧郎中設法糴買，以備客兵之用。」事下戶部。議得太倉官庫收貯抄沒犯人銀內，動支六萬兩。內四萬兩准作嘉靖元年年例之數，餘作例外補給。遂命主事孫儀運送。又戶部前因大同巡撫右僉都御史楊志學疏，缺邊餉，乞給銀開中引鹽改納本色，以救濟窘迫。議將兩准運司嘉靖元年分額鹽二十萬引，每引價銀五錢五分，開中仍於太倉動支抄沒銀四萬兩正，詔從其議。復榜諭各關守備等官，不許仍前遏糴，致誤邊儲。遂差進士端廷救運送。

史料給事中楊秉義奉敕往宣大等處散賞遺朝。復上疏曰：「臣等比出居庸，過岔道，但見去關漸遠人煙漸疏，以為沙漠之區，固如是不足異也。行經舊榆林向水鋪處，昔皆有名村堡，今鞠為故墟，屋壁傾圮，煙不黔突。及入宣府，市肆囂然，鬥米二錢。食糧僅千數官軍，舊糧尚欠十月，而頻聖川等處至有無米可買者。又至大同，窮苦與宣府相當，而倉糧不及其半。去至應州，盤得見在倉糧止有一斗七升。而其餘城堡，顆粒無存者尚眾。又井■堡等處，調到按伏參將鄭徹等呈稱，欲去則達賊在境，欲往則日食無糧，進退甚為狼狽。臣等驚異，以為宣大京師之門戶，如此室家，其何以寧處哉！又訪得真、定、保三府及山西等處，秋收頗豐，米價視二鎮不啻減半，移粟之計未必不可為今日急務也。伏望將內庫戶部收貯銀兩內更發三四十萬，選委廉能部屬官於居庸、紫荆、雁門等處，分投招買糧米。今二鎮就於附近撥人挖運，則此可省腳價，彼可多致米。無事則可給官軍月糧，有事則可以應客兵支用。可為經久至計，緩急有資，戰守皆利。」詔戶部議。尚書孫交題稱：「差官召買，重遺勞費。及查本部糧草折銀。因各處拖欠蠲免，解到甚少，俱難議動，乞請再於太倉庫收貯抄沒犯人銀內動支二十萬兩，內宣府十萬兩，大同十萬兩。宣府六萬兩，大同七萬兩，准作嘉靖元年年例之數，餘作例外補給。行咨各該巡撫並管糧郎中會同計議，將先今解送並彼處見在支剩各項銀兩，查照地方豐歉道里遠近，從公估計定擬門頭數目，趁時召商糴買糧米。嚴立限期上納，於緊要城堡收貯，以備支用。待米完之日，就將前銀照數挨次支給。其主兵月糧量留折色銀兩，相兼放支，急聽從宜區處，糴米在倉，先將舊欠俸糧，官軍量給一二月以濟春荒。仍行鎮守內外官員斟酌邊情緩急，非有重大聲息，不許輕調官軍。按伏浪費糧草，致損邊儲。」上悉行其議。以陳九疇為都御史，巡撫甘肅。

先時，甘州五衛旗軍月糧每一石折放白銀七錢。正德十六年，年豐米賤，巡撫許銘欲照時估折與銀三錢三分。本年十二月初二日，銘與鎮守太監董文忠、總兵李隆等俱在會議廳議事，五衛旗軍二千餘人赴告，要照舊價支放。銘不允，各軍忿怒，打毀大門，一時擁入。銘喝令軍牢將為首數人縛打數十。眾軍稍退不散，待至起更時分，各軍齊聲吶喊。董、李二人先行躲避。各軍投擲磚石擁入，將銘打死，用火燒燬。及燒廳房，又將分巡西寧道僉事劉經搜拿，要行謀害。經潛避肅府田承奉宅內，越牆走脫。又將都司廣盈庫並軍器庫打開，劫出銀兩布疋盔甲。又燒斷事司，並中前厄三衛鎮撫司，打開囚犯出獄。至曉，太監總兵再三撫諭，眾人方退。後將解到蘭州未交官民運銀五千三百餘兩，令太僕寺卿李炫同副總兵李義給散每軍銀七錢，折作十二月月糧一石。又令監槍太監申永下甘肅倉，每軍給麥一石，亦作嘉靖元年正月分月糧。太監總兵會出告示，曉諭軍民舍餘人等內有被其脅從者，就便改過作為良民，入隊聽候操調，並不坐罪，悉便遵聽。隨假報有虜寇聲息，齊軍分佈於各街口紮隊，軍威振作。初三日晚，差出巡視官軍底十九等，擒獲元惡王禮、羅月、屈伏、高乞兒等四名，斬首示眾。同類質保兒等三十餘人下獄，由是餘黨漸息。

二年正月初八日，董文忠、李隆上其事。以為：「許銘自渡河西，每行酷刑，打死西寧范百戶等。又行文各司查審，不分久近商人號為流民，納銀公用。又抽減商人納過糧草價，又將此銀納豆者，每石加增三斗。革除夜不收月糧，審取三等九則，人戶辦納銀兩，濫受革前詞訟，良善驚疑，一次寫匿名帖子綁在箭上射入都察院，一次帖於臣門，言地方事情不便，要將三堂改正。臣等聞之，甚為寒心，累次勸諫，未蒙聽允。似此酷克，致生此變。即今變亂已平，內患已緝，邊境獲安。實仰仗我皇上威福所致，臣等不職之罪責亦難辭。乞敕兵部計議，將臣等捉獲。餘黨亦照例問擬如律，以示將來。」

於是陝西巡按御史喻茂堅疏曰：「都御史乃朝大臣，親承上命，巡撫一方，任用非輕。及查許銘條約俱係除革宿愆，報國籌邊至計。但銳意堅執，不無大急。夫何各軍倚恃平素驕橫，輒肆窮凶，聚至千數，肆行殘殺，焚其屍首，極其慘毒。劫去庫銀，擅放獄囚，悖逆已極，大駭人心。及照李總兵、董太監各操統率軍馬之權，豈有不能救正之理。況彼時會議同在一處，乃任其作變，束手先避，罪豈容道！及戕害已極之餘，雖稱擒獲為首四名，為從三十餘人，未審是否真正原謀同惡之人？慮恐尚有主使，元惡未獲，冤憤何由而泄，國法何由而彰！乞速選風力老成練達都御史一員，星馳前去，巡撫與同鎮守總兵官同寅協恭戮力邊務，庶重鎮無不制之兵，而躡擊可弭矣。」

陝西御史許翔疏曰：「甘肅為西陲臣鎮，人雜，夷虜少知禮義之化。數年以來，上下剝削誅求，軍民困苦已極。許銘銳意事功，除奸清敵，驚駭人心。不無太急，一時無知小民有不堪者，訛言繁興，遂相媒孽，構成大患。其首從惡逆死有餘辜。鎮守總兵將領等官，亦有不得辭其責者也。」事俱下兵部議，乃會推九疇為甘肅巡撫。

兵部尚書彭澤疏稱：「鎮守董文忠、總兵李隆統領官軍在彼，既不能設法調度，為預防於未然，又不能極力拯救，消禍亂於臨事，顧乃假以勸諭為名，以致怨歸巡撫，自脫罪愆。跡其所由，固許銘欲振肅風紀於初任，而未免撫馭少恩，亦緣切禁總鎮官員沿集之宿弊，而寅恭未洽，各官雖無故縱主使之情，難免嫁禍苟全之罪。其副總兵李義、陝西行都司並各衛等官，平時既已失軍士之心而無約束，臨難又疾視長上之死而不救，援論法通合拿解來京，追究重治，但地方缺官，干礙人眾，請行彼處巡按會勘擬奏發落。其總兵太監乞降敕切責，令各戴罪管事，務要與新任巡撫同心協力，修舉邊務。不許仍分彼此，失機誤事，貽患地方，自取重罪。」上從其議。詔有罪人犯著巡按御史會同守巡兵備等官從公查審，擬議情罪。其餘軍士人等不曾同人幫惡，情有可原，俱免追究。許銘著以禮棺殮，照例祭葬，並伊家小差官護送還家。

時三邊傳報緊急聲息。兵部尚書彭澤請設總制官以禦虜患。上乃命侍郎李越兼都御史巡視經略，遇有達賊侵犯，即便調兵防禦剿殺。陝西三邊鎮巡等官俱聽節制，京營大寧等處官軍不必帶去，宣大、山西官軍有警，急調應援，事寧具奏回京。越既拜命，即上疏曰：「御戎之道，守備為本，守備所資，錢糧為急。陝西三邊地方廣闊，年來將不擇人，守備全廢。兼以剝削日甚，索取百出，以致衣糧不得給散，軍士因而逃亡。缺伍糧草，托故扣除，馬匹因而瘦損倒傷，積弊之極，言不能盡。各該鎮巡總兵等官連章奏主討拖欠年例等項銀兩，雖已經戶部奏准核解應用，但所解之數不能盡償所負，及已解去計今亦恐費盡。臣品識凡庸，當此巡視

經略之責，敢不罄竭心力，仰副簡命。念惟事須預圖，庶克有濟。臣即日起程前去，到彼之日，賊尚住牧在套，必須調度人馬分佈要害，先為防守。倉卒應變，錢糧最為緊急，若不早為計處，臨期方行奏討，不無緩不及事。乞敕戶部於太倉及內府抄沒犯銀內動支三十萬兩，兵部於太僕寺常盈庫動支馬價銀一十萬兩，各委的當官員管解軍前，聽臣分派各鎮糴買糧料草束，買補徵騎。」

事下兵部議。彭韶上疏曰：「陝西三邊地方十餘年來，虜患侵擾不時，債帥貪官剝削尤甚。京運民運之糧銀拖欠數多，修邊買馬之勞費徵派未息，甚至月糧布花經年不得關支。祇因貧苦之極，遂萌悖逆之謀，將巡撫重臣殺害。雖其逆理戕上，自取極刑，而飢寒困迫亦當軫念。且延綏巡撫姚鏞奏要修理邊牆；寧夏巡撫王時中奏要招募軍士，用銀不下十萬，俱未給發。所據見差巡視經略李越奏討糧餉馬價銀兩，殊不可缺。請行太僕寺常盈庫及敕戶部於內府抄銀並太倉收貯銀兩俱如數給發，以救三邊倒懸之苦，用舒皇上西顧之慮。所屬應解各邊民運糧料本色折色及布花一應拖欠侵盜之數，一並查究，督發施行。其戶部並本部累次解去糧料馬價銀兩支銷出入的確數目，行李越逐一清查明白。甘肅見監並未獲人犯仍咨行巡按御史從公勘問，查議明白，奏請。」上乃命動支內府並太倉銀兩各十萬兩，前去支用馬價。太僕寺動支十萬兩。甘肅勘問罪人、各邊清查錢糧等項事情，俱依擬行。新任巡撫陳九疇著上緊去。

御史王應鵬疏曰：「朝廷之所恃以控制海內者惟威與福耳。威福不行，則朝廷不尊，不尊則人心不葺。於是有畔渙不軌者，無忌而肆行矣。今天下承平日久，言治者每病其恩之多、威之不足也。近見甘肅都御史許銘被旗軍殺死，何以有此？往年閩閩作亂，其禍起於鎮守太監羅鑰，未幾鑰亦不免。蓋亂不可啟，禍不可長，可以犯彼則可以犯此矣。固理勢之必至也，李隆等獨不鑒歟！《易》曰：『履霜堅冰。』至若今日之事，則可以言冰不可以言霜矣。切恐天下之強軍悍卒聞而效尤，斯不為之寒心耶！」

兵科都給事中許復禮疏曰：「唐臣兵部侍郎許孟容上憲宗之言曰：『自古未有大臣橫死路隅而盜不獲者，此朝廷之辱也。』宋太宗亦謂宰臣曰：『五代諸侯跋扈，有枉法殺人者，朝廷置而不問，姑息當如是耶！』我國家自正德以來，政教號令不大行於天下，而姑息苟且之政足以廢法度而■女綱常。況甘肅窮荒極鄙之隅，亦常有需求徵調之擾，人心玩揭，思變久矣。請以往事陳之：昔年都御史才寬被害不明，竟未查究；都御史安惟學被亂軍殺死，未正典刑；都御史屈銳被軍眾囚禁，亦未伸法。至於福建效尤福州衛，則擁入布政司打碎屏風，要將布政伍符殺害；郡武衛則群呼攘鬧，將教諭洪鼎捉鎖遂行；建寧衛則將通判張鴻亂打辱罵；宣府則於三堂教場演武，傳示吶喊，無一人應之，幾至成變。此皆以缺糧為由，倡亂擾化，目中已無法度矣。而地方之官常隱忍而不報，朝廷之上每每視為泛常。但以招撫為名，反加酬勞之典，養其驕橫悖之氣，良可慨也。故曰封建非能弱周，周自弱也；藩鎮非能亡唐，唐自亡也。臣等讀董文忠、李隆等章奏，反覆玩味，事有可疑。都御史、太監、總兵號稱三堂，同功一體之人也。古稱將相調和，則士豫附。今都堂受害，而太監、總兵安全無恙，有是理乎？為各官者正宜引罪自責，以俟朝廷之處分為當。且羅織事端，行參交效，欲脫己罪而歸咎於人，未復稱變亂已平，內患已弭，誇張自是，不以為罪，而反以為功。蓋謂天高可欺，誠誣罔也。伏望痛懲往事之愆，大奮乾剛之斷。乞敕該部議處選差三法司官上各一員，前去甘肅地方從公查勘，追究根由，細分等第，奏請處治。以剪削渠魁，屈此群丑，以伸朝廷之法，以泄九原之冤。」

六月二十六日，達賊一萬七千餘騎自平涼府一帶涇河、陽保二州原擁進。塵土蔽天，直抵窰店等處地方紮營。三日至七月朔起營，通共五日聯接老營五十餘里，四散鎖牽漢人指引掏挖搶殺。陝西巡按俞茂堅疏稱：「寧夏中路住紮小鹽池參將楊義、陝西住紮固原衛總兵官劉淮膽喪魄奪，百千生靈被其糜爛而官軍不聞有一矢之或遺，此其故何哉？實由虧折官軍，難於迴護，則各將之罪難逃。殺搶人民，難以查考，則各將之罪易掩。故為將者每每坐視，寧殺萬姓，不折一軍。夫民以供軍，而民反為軍而死。軍以衛民，而軍卻倚將而生。吾民何辜，一至此極！乞敕將楊義等提問如律。」

御史黎貫等疏稱：「陝西總兵官劉淮、延綏副總兵朱鑾、寧夏副總兵劉玉、寧夏游擊周尚文、固原游擊陶文喪師辱國，巡撫陝西都御史王■羽、鎮守陝西太監晏宏、總制陝西、延寧、甘肅侍郎李鉞覆將敗軍。乞敕兵部議擬，即將失事將官劉淮、神揖等拿解來京，從重治罪。王■羽、晏宏取回究治。李鉞亦乞降敕嚴加戒責，令其戴罪備禦。」或者又謂：「臨敵易將，兵家所忌，只宜姑記其罪。然趙用廉頗而易之以趙括則敗；秦用王■羽而易之以白起則勝。蓋臨敵易將顧所易何如耳！」上詔：「這套賊為患，先因守土官員調度失宜，堤備不謹，彼此推托，節次誤事。朝廷特簡素有才望大臣前去總制軍務，各該鎮巡等官不行協謀共濟，合兵追剿，以致虜寇深入，肆行殺掠。本當拿解來京，從重治罪，但有事之際，劉玉、朱鑾、神揖、周尚文、陶文、時陳，且著戴罪殺賊。著巡按御史查勘有無後功，並各官失事情罪，明白奏來定奪。各該巡撫鎮守官都著從實回將話來。劉淮革回原衛，帶俸還。寫敕與李鉞，著展布四體，加意規畫，先事如何遏截，臨事如何追剿，查照你部裡節次題奉事宜，議撥方略，處置停當，嚴督各屬同心戮力，以責後效。再有互相觀望阻壞軍情的，指實奏來處治。」

五月，大同鎮城軍士因出教場演試武藝，各軍慮恐生疏比較，張的祥等遂以邊糧修邊為詞，哄然吶喊。回到四牌樓將賣米蔣彪等在市糧米或搶或撤，擁眾到於巡撫門首。時都御史楊志學因病不曾開門，各軍吶喊嗔言，不與主張及不討糧，將告示牌面打毀。又到管糧郎中巡按御史門首，因見各官閉門，將門前照壁折取磚瓦拋打門外，排柵告示牌面俱各打毀。提督侍郎臧鳳上其事。上詔：「張的祥等驕縱悖戾，漸不可長。著臧鳳再審為首及情重的，即於軍前斬首示眾。為從的調發極邊衛分常川哨守。其餘旗軍人還出榜曉諭，令各安心護守城池，再有違犯，不饒。鎮巡官節制欠嚴，張欽簡閱欠處，本當究問，且都饒這遭。」

御史俞集疏曰：「宣府乃京師巨蔽，大同亦西藩。先帝往來巡幸，而江彬諸黨席寵怙權，頤指撫臣若下吏，下之人見寧泉輩忍恥辱辱，遂有輕襲撫臣之心，滋戾成俗。雖有巡撫都御史如楊志學之鎮靜養士，李鐸之振起頹弊，風猶未殄。伏望特降中敕，得以專斷外閭。人或干紀，許以軍法從事。使人皆知撫臣之威，凜然有不可犯。朝廷之勢，隱然日益以尊，豈非所以■姦宄之心乎！兩鎮頻歲荒歉，而權家勢要耗損邊儲，軍士衣糧虧欠，未支者約有數十餘萬之多。伏望軫恤窮軍，誣敷渥澤。舊欠者將臣等查出銀兩照數追補，新支者悉得以按月關給，無令乏匱。否則宣大之患不在夷虜之遠，而在鎮城之近矣。宣府地方有屯田團種地畝等，糧歲不下十餘萬石。有椿朋尖丁團種馬價等銀，歲不下五萬兩。郎中總糧儲，分巡理刑名，固未遑於催督也。例該屬之都司。往者甯泉侵漁數多，悉焚都司案卷，以致漫無稽考，侵克蠹費。伏望該部議處，添設分守參議一員，專以督司各項出納，庶事體歸一。宣府一鎮分東西南北中五路，大同一鎮分東西中三路，其土：馬之供應，錢穀之出入，責皆萃於郎中也。邇來拘於資格，往往多不得人。且以正德年來郎中觀之，宣府僅有解經一人操守，深為可稱人才，誠為難得。今後差遣總理毋得拘泥常資，郎中乏人，即於員外內選差，員外乏人，即於主事內委用。取其操履清修，而不在年限之深淺。求其才識端敏，而不在爵序之崇卑可也。」

老營堡地方舊規，游擊將軍俱在本堡住紮。寶■旬畏懼邊境，擅自呈請回關，扇搖各軍。後在教場操練，有管隊步軍四千餘人執旗，齊聲說稱先年拖欠月糧通未補給，去年五月至今，雖每月關支銀陸錢，米價騰貴，止買米三斗，父母妻子不能相顧。一齊擁入，要赴巡撫衙門訴告。鎮守山西太監張景昌、提督都御史胡錠各參稱：「寶■旬回家旬餘，各軍未應便迫於飢苦，當放軍點卯之際，即為下操潰亂之舉，縱軍虜掠，事殊狂悖。夫指缺糧為由，倡亂脅逼之事，其來已久。自福建軍士打入布政司，要將伍符殺害，七衛同風相繼而起。在先朝姑示薄罰，未及議處，是以前日又有甘州之變。甘州殺害撫臣，宜早正典刑，以輯人心，迄今未見歸結。是以前日宣府、大同又有擁眾吶喊，打毀公廨之變。宣大未久，而此又繼之。識治體者豈不寒心！」上命寶■旬革任，提問為首人犯，體勘情罪。上請定奪。

八月二十四日，三山堡境外達賊約有五萬前到本堡西安等墩掏開邊牆七處，陸續行走徑往寧夏地方去訖。總制侍郎李鉞疏曰：「看得前項套虜擁眾拆牆，進入延綏地方，志欲向東，先行奔西。既而迂繞東入琵琶等城，隨遣輕騎侵擾固原邊境。蓋欲緩我延綏地方不及為備，牽制固原兵馬不能應援。蹤跡詭秘，嚮往難測。今雖被官軍設伏衝擊，斬獲首級九十五顆，奪獲戰馬一百四十一匹。及照延綏總兵官武振親臨本鎮地方調度兵馬，並游擊將軍彭■英、參將周倫料敵設伏，以寡擊眾，西虜頗挫。請先以禮獎犒，用示激勸，仍俟巡按御史查勘，至日照例升擢。」御史黎貫、給事管律疏曰：「三邊地方虜勢猖獗，必須著德重望諸練邊務，如致

仕大學士楊一清，久住奉省，總制軍務，威名素著。要將本官查照古昔大臣，出將入相者，特賜起用，徑赴陝西總制。及將侍郎李鉞改委甘肅，自河以西聽其經略。」上詔：「是近年以來權奸亂政，邊方推用將官多非公舉，功罪不明，賞罰不當，以致邊備廢弛，軍威不振。李鉞承積弊之後，漸次經畫，今已有功。著展布心力，益竭忠勤，內修外攘，以副朝廷委任至意。楊一清先已有旨起用，待有缺用他。」

巡撫甘肅都御史陳九疇疏曰：「臣至莊浪到任，五月始到甘州。即與太監董文忠、兵備姚文淵等相會，密訪得都御史許銘凡事嚴肅。舊例三堂到任，皆有賀禮，許銘弗受。李隆不悅。許銘頒出禁約嚴密，該載鎮守總兵之事獨多。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分月糧，許銘照依時估折與銀三錢三分，眾軍嫌少，再四纏告。許銘惱怒，將為首二人責治逐出。李隆聞知，欲邀人心，數為固請。許銘堅執不與。隆令親信中軍指揮楊准、蘇秀吩咐各軍務具三日乾糧，待十二月初三日下操告糧。他若堅執不添，你們只在城外紮營三日，看他慌也不慌。每月初二十六三堂該於公議府會事。其日李隆天明先到，許銘方赴，將到土主廟，眾軍擁遮欄擾告添糧價。許銘怒喝不允，遂喧呼嚷罵，磚石拋打。董文忠將丟石五人拿住，帶到公議府打至四十。李隆厲聲曰：『這是軍不是賊，怎麼這等打！』軍士喧呼：『只要打殺都堂。』左右勸許銘越牆避難，銘曰：『今日之事，有死而已。避難而生，何面目以臨其下！』已而日落昏黃，眾軍擁入後堂，將許銘一棍昏迷倒地。移時方起，將面上血首抹灑灑牆上，至今血跡猶存。外又偶有一人來問：『許都堂在那裡？』一人應曰：『已打倒在地。』其人曰：『事已到此，若不做個了當，我們終久是死。』用火點燒，將許都堂抬丟火上。許都堂猶掙起欲走，眾軍拿住，用門扇壓於火上。須臾腹破聲向如鼓。初李隆之鼓眾軍也，實欲困辱許銘，以挫其威重而已，初無致死之心。但日暮人多，軍士酒醉，莫如之何。諸軍見許銘已死，知事已不可收什，遂為謀叛之舉。許銘次子剝去衣服，裸體跟隨門子走出，藏於董太監處。數日後，李隆收殮許都堂餘骨，分散孝布。董太監曰：『許二歌也，與他些。』李隆愕然曰：『何在！』太監曰：『在我家裡。』李隆色變不語者移時。許銘既死之明日，太監撥軍人三十餘名，每夜守護屍靈。一夕漏才初下，軍人未寢，偶見堂上一人著紅服據案而坐，大聲曰：『小二歌子，不知今在誰家，謔殺他了！』軍人皆伏俯不敢仰視。俄而不見，說者以為許銘魂見。夫庶人疆死猶能依以為淫厲，況許銘平昔博學深造，忠肝義膽，足對鬼神，而又別歷中外，節操清苦，其鍾天地之異氣，與夫所資藉者厚矣，宜其強死而能為鬼。此李隆至今不敢一死所者，實畏其威靈而有懼心也。乞將李隆梟首藁街以謝許銘。」

兵部尚書彭澤奏稱：「李隆捏詞裝點許銘貪酷激變等情，會奏遮飾，顯是李隆主謀，猖亂殺害，巡撫跋扈擅權，陰蓄異志。將李隆牢固監禁聽候。仍咨甘肅監察御史會同巡撫陳九疇具今各劾奏情由，逐一查勘，奏報。」上從之。

二年，陳九疇奏：「許銘之死，實由李隆獄具上請。」上詔：「這事情重大，還於午門前會同多官從公再問明白來說。」於是府部科道等文武諸臣集於午門前覆審，眾奏：「李隆法雖罹於謀殺，情又涉於謀叛。」上乃詔：「差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前去彼處從公勘問，明白來說，各寫救與他。」給事中陳時明疏曰：「嘗讀《易賁》之大象曰：『山上有火賁，君子以明，懼用刑而不留獄。』言獄未具者當求以情，獄已具者當致其罰也。今李隆罪狀已明，乃復遠動有司，竊以為此舉或過矣。況陛下平日所托以為股肱耳目者，在內則世勛三公九卿台諫諸臣也，在外則地方撫按也。今撫按已勤而不信，則撫按之臣不勝任矣。甫於闕前覆審，乃復差官勘問，則舉朝之臣亦不勝任矣。撫按不勝任使則撫按當罷去，舉朝不勝任使日日隨行朝著，此何人哉！向也萃數十百人於闕廷之前參訂其獄，猶不稱聖意，今獨以二三人於數千里之外探求巨猾秘縮鬼蜮之情，又安知其果足以當聖意否耶！此臣之所謂不必差官而復差者也。非獨此也，前日逆濠江西之變，其為謀非一日，說者猶以為差官勘問有以激之。近聞巡按御史劉種將及甘州，五衛之眾亦嘗疑曰：『劉御史領涼州人馬來洗甘州。』遂潰上山。都御史陳九疇倉皇肆出撫安，眾疑稍釋，實以前日之變誣誤者眾，故畏罪者多。勘官之往彼，必自疑曰：『首謀已擒，勘官復來，無乃搜索餘黨乎？』萬一激成他變，誰執其咎！李隆既籠中之鳥，必無復縱於山林之理。勘官之往，不與俱至甘州，誰則對理？若與偕行，彼豈不自知惡極罪大，終難掩飾。萬一萌僥倖之心，同惡相助，圖為邀劫之謀，不西走哈密則南走亦不刺矣。異日誘引外患，如唐之僕固懷恩，於時悔之其能及矣！蓋事久則變生，勢窮則虜易，固其理也。伏望陛下收回差官之命，早置李隆於法，於以釋中外之疑。」不從。於是大理寺卿鄭岳、錦衣衛指揮使王佐奉敕前往陝西，會同巡撫王翊羽勘照殺害撫臣事。還奏同前。上詔：「李隆運謀鼓眾，殺害巡撫，構成大亂，幾危邊鎮。李自當等首為不道，情罪深重，各依律處決梟示。董文忠著照舊用心鎮守，李隆降二級調用。」

密雲參將霍汝愚修理石塘，領北關。虜人寇，殺死把關指揮殷隆、千戶劉臣、百戶梁玉、旗牌崔通，重傷三名。兵部尚書彭澤疏曰：「看得前項地方密邇京師，甫及百里，被賊擁眾深入，失事情重。被處鎮巡衙門將及一月不見奏到，若非霍汝愚輾轉遮飾不行呈報，必是鎮巡官曲為迴護不即以聞。如此因循，地方何賴？相應究治。轉行直隸巡按御史先將汝愚行提問罪，員缺推補。其鎮守總兵官馬永等、巡撫都御史孟春俱著令從實回話。」上從之。御史許宗魯疏曰：「洪惟祖宗定鼎北都，宣大二鎮實惟重地，故各宿重兵，特嚴警報。中間獨石一路雖嘗暫失，不旋踵而輒收復。百有餘年，邊鄙有寧輯之慶，軍民無爭戰之苦。自弘治十八年以來，與虜失好，貢獻道絕，於是乎兵爭日繁。加以正德年間權奸柄用，債帥縱橫，平居則剝軍納賄以自固，臨事則喪師失地而無罰。宣府之兵首覆沒於虞台嶺，繼而西海子、千家榮、賈家灣敗賊迭見。而大同應州落岸橋之役，虜騎騁於野，我軍連營數萬，寂不敢動，兵威士氣消折盡矣。自是虜患日侵，制御無策，於是棄邊之議興。有謂野有稼穡，實足招寇，則大同城北膏腴良田始鞠為茂草矣；有謂大邊地卑，墩台難守，則宣府龍門所等處望處所始蕩為虜穴矣。自邊地不耕，民用斯困；險要已棄，我守無據。於是宣寧水谷關、頭黑山等堡日漸拋棄，視為境外。大同左右二衛危如壘卵，獨石、馬營、雲州、赤城、鷓鴣堡、四海冶等城堡侵犯日深，田土拋荒，沿邊軍餘終年無餬口之計，月糧陪屯田之租，倉庫空虛，而兵力不振矣。揆厥頹廢豈無所由哉！然當時守臣不聞，朝廷不知之。祇雲邊警告急，發兵發財，終無濟事。竟不聞追究棄守招寇之因，致使彼時守臣得以誅誅戮而全首領，不亦大幸矣乎！間有都御史文貴修復大同諸堡守備，指揮韓雄整理龍門邊備。然皆撓於時勢，限於才力，卒不能復國家之舊疆，以慰邊人之期望。臣聞古人之論防邊者，或募民以實塞下，或屯田以充邊儲，未聞赤地廢耕可以絕寇之來也；可築受降叁城以扼其喉吭，或立河西伍郡以斷其右臂，亦未聞棄險內徙可以緩寇之侵也。興言及此，痛恨何如！臣近巡歷其地，目睹其弊，咸謂二鎮修復舊邊，誠有不可緩者。蓋大同地方屏蔽山西、北直隸、真定等處，實中原之門戶。宣府地方龍門、四海冶等處密邇都城，拱衛山陵，實京師之肩臂。門戶不固則家室易窺，肩臂嬰疾則心腹失荷，此有識者所為寒心也！先該巡按史張欽奏要修復大同邊堡，一向會議未見施行。近該巡撫都御史張文錦奏議自近及遠，限以數年期完舊疆，此亦審時量力不得已之論，正恐建議興作，用財用力，朝廷不之從耳。總而論之，大同之邊棄久地遠而功難，宣府之邊棄近地少而功易。方今大同鎮巡等官銳意修復，若將內帑太倉錢糧作急給發二三十萬兩，先濟其急用，然後徵前項各色錢糧以補其數，更調延緩、宣府游兵一營同備其不虞，責成於鎮巡等官，令其遠彩文貴之規畫，近參張欽之建白，酌量參議韓邦靖之估計，折衷都御史張文錦之議處，審時度地，乘虜遠遁，日夜並工一齊修理，邊牆務令完固，墩台務令相接，嚴設望，興築棄堡，安插耕種，以為良久之計。不可因陋就簡，苟完一時以偷目前之安。其宣府龍門等處工用，本鎮游兵一營會同北路參將張鎮，令其相機度力，參酌本官近日修復之議，防護興作，稍給工食銀數千兩，俟至來春土和風暖，乘時修理各堡。務以恢復舊疆圖取實效為期，毋得妄費工財，徒事虛飾。務使棄地盡復，荒田盡墾，使在我有可據之險，虜無可乘之隙，無致他日追悔猶今之於昔焉。再照大同北路諸堡險遠難守，若非兵衛，終恐有失。先年曾議添設參將一員，分守其地。臣看得大同原設兵馬數少，益分益孤，分守參將未易得人。本鎮見有協守左副總兵楊賢部下奇兵三千員名，合無比照遼東、甘肅事例，行令分守前項地方，常川住紮。則兵不改聚，將不添設，事體簡便，亦似相應。然舉大役而無勸懲，則偷惰者無所警，而勤力者或以驟。再乞懸重賞以待有功，明大法以警不恪。一有功過，施行不爽，則激勸之下，趨事爭先，而工可成矣。但動眾者怨易作，用財者謗易生。發言盈庭，作舍道傍，皆古人之所忌也。更望陛下始謀惟審，斷以必行；終謀惟堅，斷以必成。毋惑他議，廢此大圖。唐臣韓愈有言曰：『凡此蔡功，惟斷乃成。』臣請以是為今日頌。」

先是，大同北無亭障，又長城歲久浸壞，虜人即至城下。巡撫都御史張文錦議曰：「虜人即至城下者，烽堠失也。失烽堠則解屯戍。墩卒懼攻，匿警不報。且鎮城下即戰場，何以示武？虜倏忽往來，何以耕牧？且宜大咸鎮也，虜犯宜不數日，不屢戰不能至城下。以葛峪、白陽諸堡為之外蔽也，大同何以獨否？於是城紅寺、臚圈、窯山墩、水盡頭、沙河堡，議設屯守。」文錦之治大同也，憤正德末戒令馳廢。用法深嚴，及城五堡將就，遂議屯戍事曰：「發軍須二千餘，即於鎮兵內摘撥。」或勸文錦招募，不聽。指揮賈鑿者，故西路參將。以言事得倖文錦，立贊之。會總兵官鎮守太監咸以為言，文錦快曰：「是令不行也，夫令行自近始，三標下者非鎮撫親兵部曲乎？先以是往軍中服矣。」三標下皆素游惰，有良室家宅業者，聞當發大恐。於是伍豪郭鑿、柳忠、陳浩、吳雄、郭疤子等百餘輩聚謀曰：「五堡虜穴也，非人所居。我輩寧死不住。」

時文錦薦賈鑿為參將督工，而即以當發者兵護役。鑿為人多欲行，視美好水澤土田可禾稻確者私之。役護役軍墾田穿渠，且督工急。郭鑿等號於軍曰：「都府城成，即置我輩於死地。首畫是策者賈鑿也，而又多自私，重役困我。即殺之役可也。」因大呼曰：「同謀噪而面不擁聲不疾者殺之。」夜二鼓，擁至帳殺賈鑿。遂叛出寨，營於焦山。使人請曰：「必有擅殺之罪，不然即北走胡。」文錦聞變，不知所措。令指揮徐輔、大同縣知縣文昌出塞撫之。兩往諸叛，乃還。張文錦乃奏稱：「焦山營中帖內聞賈監統領馬步官軍三千五百員名，前往水口堡，修築拔塌堡牆券門蓋房。本官不時將官軍用意虐害，差心腹王文識字李義傳說賈鑿，言語每隊要銀五兩，各軍委的艱難，無從轉辦。賈鑿怨恨，說稱你們這裡做工，我一面行大同前後二衛起車送各堡官軍家小，我明日上工，每官軍各加一捆，定打四十大棍。各官軍畏懼，人心慌亂。望乞早請示下奏討赦文，以安地方，赦我等入城，庶得下情便益。續據原差都指揮徐輔等回稱，各官軍堅執懼罪，不肯回城。臣會同鎮守太監王觀、總兵官江恒、副總兵時陳，議照前項官軍變起狂謀，幾非得已，事情之重大，不可干休，次焦山而請明，仰祈寬宥。臣等切念貧夜禍生，誠難指摘，干連人眾，豈可勝誅。若臣等撫按無方，調度失策，罪咎誠當萬死。伏望聖明早贈寬恩，寧靖疆場，止將臣等提究罷黜，惟復別有區裁。除再出示選差的當人員齎執至彼，撫諭入城另行外，為此具奏。」

時諸叛相約曰：「不可解散，聞炮聲則聚而堅壁。」由是率數百人黨行衢市中，時橫劫不可制。既而文錦下令跡首謀殺賈鑿者。郭鑿等即夜舉炮聚眾攻都院。火其門，殺文錦，劫府獄兵仗庫，出罪人，奪諸城門自守之。且間使走胡求附（此大同初變也）。叛兵推朱振主軍事。朱振者，山陰指揮也。舊任宣大總兵，素機詐，敢大言，失事怨望，時以贓罪係府獄。諸叛既殺文錦，劫獄出之，推以為主。振因上言，不得已為眾所迫。乃以三事約束諸叛，令不得犯親王宗室、損倉庫軍資及劫掠閭里。且為諸叛乞貸。自後紛更多其畫雲。

巡按王官曰：「疏臣看得大同極邊地方，軍士作變。殺死將官，又殺撫臣，燒燬官府，劫放重囚，內有宗室，俱被震驚，居民人家多被擾害。見今聚眾動靜不常，十分危迫。伏望皇上軫念西北重鎮，急敕該部會集廷臣，從長議處。一面查先該鎮巡官並臣奏討寬宥事理，早為澤賜；一面合無俯順群情，或令原任大同巡撫今養病都御史楊志學星夜前來，照舊巡撫，以安人心，則凶鋒可暫熄矣。」上詔：「這地方事情已有旨寬宥。巡撫都御史李鐸便差人馬上齎敕，上緊前去，協同差去內外官員用心撫處。」

尹耕曰：「朱振為叛兵所迫，然乎？曰，非也。振自失職以來，心懷■邑快，貌著倔彊，霸棲鎮城，起釁樂因變，自利其宿心也災。夫牙校擁克用，而段文楚之死無所逃刑；涇原推朱■，而段秀實之擊名其為賊。彼雖藉口擁迫，其孰貸之然！嘗謂籍茅求安，飼虎遺患。故凡罷將之貪縱奸黠，剛而犯上者，不可使居鎮城，以邇戎器。一則代者難於更革，有掣肘之虞；一則行伍藉其威聲，為倚車之勢。近來■永居宣，亦頗類此。附耳反唇，識者寒心。於戲！此督府所以有聽勘京師之議也。」

時諸叛屯結，不解人情，益伺懼。乃命桂勇為總兵，蔡天■為巡撫，往撫處之。天■聞命就道。或沮之曰：「城中不可測也。」天■曰：「蔡人尚吾人，況雲中乎？」疾馳至鎮。勇亦入城，與天■共議，密捕首惡二十餘人誅之。既而參將李賢兵微回夷，過鎮止宿郊外。諸叛復噪曰：「屠城兵至矣。」聚眾殺知縣文昌。於是天■密疏請兵曰：「事已至此，法不可不討，威不可不行。幸親藩業已出城，無以臣為慮也。」上乃詔：「這叛逆軍士先次已曾從寬赦宥，卻又不知悔悟，益肆驕縱，反覆無常。近聞別處徵調，輒行嘯聚，難再姑息。」便寫敕與大同鎮巡官著宣佈朝廷恩威，明白曉諭，決要懲治造意下手、罪惡深重的數人，其餘一切不問。胡瓚著兼左僉都御史，總制宣大等處事務。魯綱著充總兵官，一面統調官軍前去大同近地住紮。「若無罪軍士能擒縛造意首惡及真正下手助惡之人送官，即日奏請班師。其擒縛首惡的，賞銀五百兩，升受三級。擒縛助惡的，賞銀二百兩，升授二級。裔從無罪的，事畢也各賞三兩。」

巡按御史王官疏曰：「用兵之道，貴密貴速。此等叛卒先後二次作亂，輒敢嘯聚人眾，守把四門，內外之人俱不得出入。鎮巡等官亦束手無為，恐懼宗室，擾害軍民。今若敕遣文武大臣提督兵馬，自京師壓境而來，又在近處住紮，震驚之餘，未免反側知備，扇惑之際，難保人心不搖。在外者勞師費財，在內者受慘被禍。縱使朝廷恩威之隆，從何而宣佈之，恐非萬全之計也。臣巡按二鎮，往來有名，彼不甚嫌。自叛卒反側之後，亦嘗與諸將議擒捕之法。臣聞兵難遙度，巧遲不如拙速。機不密則禍先至矣。伏望皇上將侍郎胡瓚等暫且留住，不必著令前來。先密降敕旨一道與臣，容臣擇用宣府兵將與大同鎮巡等官密約定計，裡應外合以圖之。所有賞功銀兩先於萬億庫借支若干，責令分巡官押解眼同應用。事寧之日，將有功官軍奏請定奪。仍將罪人過惡行法司刊刻大字榜文，曉告天下，以彰國法。如其不效，治臣以罪。方遣胡瓚等前來亦未為晚。」

上下兵部議。左侍郎李昆疏曰：「御史王官請密擒叛卒，具見本官臨事效忠，固為良策。但其建白稍遲，師已出關，勢難中止。請王官就彼協力同心贊決機宜，紀効功罪誠為便益。」上乃詔：「王官既欲定計擒捕叛卒，如何不及早具奏。今師已出關，軍士首惡尚未獻出，國法在在，決難姑息。著胡瓚等統兵在宣府駐紮。催督大同鎮巡等官設法擒獲有名入犯。如有他變，即便擁兵前進，相機撫剿。王官就彼協同贊決，紀効功罪，不許狐疑觀望。」

先是兵部左侍郎李昆奉敕前往大同撫安，亂軍一至，宣詔畢即還。疏曰：「臣會同司禮監左監丞王敏於嘉靖三年八月初九日齎敕前往大同開讀，及撫諭前項軍士寧妥。但大同一鎮極邊境，且宗室眾多，士民繁庶，軍伍作亂關係匪輕。而朱振等乃能臨難效忠，披誠化暴，遂使凶亂軍士斂手待命。卒致宗室無恐，居民安業，轉危為安之力卓然可稱。若不據實上陳，原功請錄，何以慰答人心。況臣等訪得朱振監追贓銀，係當武宗巡邊駐蹕之日，正群奸橫索錢貨之時，所犯罪譴亦有可推。如蒙乞或有其追徵，或加以錄用，庶可慰大同一鎮人心酬報之公，為天下臣子忠盡之勸。」

桂勇見諸叛復殺王知縣，乃奮然曰：「古人不以賊遺君父，吾輩已任事而坐視賊子戕命吏乎！」乃偽召郭鑿等與計事，賜之食。令家丁桂全勝等即令所斬之。乃偽為有所遺失，遣執旗官索於民舍，各即其家圖之。凡斬三十餘人，函首以獻。其餘黨喧曰：「鎮府賣我也，始言見原而今盡殺之。」邪噪而攻勇。勇登門拒之，從旦至暮，失盡被執。時天在病聞變，輿至，斥諸餘黨曰：「爾輩戕都堂，寧有不討之理！得首惡以獻則餘者免矣。桂實活汝，仇之邪！」乃噪而解勇，因留宿故總兵葉氏宅。諸餘黨數窺門。且曰：「葉氏為我留桂公，不可使脫去也。」會有詔召勇還。勇問行赴京師。於是瓚、綱以兵進駐陽和。諸餘黨仍推振為主。瓚、綱亦自軍中上書為之言。詔以振為總兵，舊犯一無所問。

按節度使由軍容廢立，此唐之所以衰也。朱振包藏禍心，窺伺旌節，叛卒業共推之矣。首惡之禽斬，若罔聞知；桂勇之攻圍，無能為救。則振之情見矣。瓚、綱懇請立之，比天朝於晚唐，尋逆跡於河朔，其罪可勝誅哉！

胡瓚等至宣府，聞桂勇已誅郭鑿等，即奏稱：「大同地方今幸按堵如故，此桂勇、朱振先後戮力剪除兇惡之功。郭鑿等敢謀叛亂，罪不在赦。命臣等與師問罪，止及敕內有名首惡，其餘不問。痛念大同軍民本皆良善畏法，胡為不幸生此妖孽。今已明正刑誅，遺寇延喘朝夕。計料朱振才足捕處，以此遵奉敕旨，於嘉靖四年正月初四日班師回京。臣望陛下任賢勿二，去邪勿疑，廣用忠直，開通言路。如桂勇等奮義立功者，用之不疑；靳英等怯懦保身者，黜之必速。如此庶廟堂收明良之譽，疆場獲保障之功，而陛下中興大業重光無窮矣。再照臣力綿福薄，舊患熱病，行至宣鎮，前病既作，容臣徑歸原籍調理。設若大同餘孽復肆亂逆，朱振等

身負委用不能靖恭，朝廷不得已議再興師，雖臣在籍，豈敢辭難！上命一臨，當即赴鎮。」

上乃命差官往勸叛軍事。御史蕭一中疏曰：「邇者大同軍士叛逆，皇上特敕侍郎胡瓚假以提督之權，統兵擒剿。而瓚往逾月，怯懦寡謀，未見有功。僅賴總兵桂勇奮不顧身，擒斬郭鑒等十數人。而首惡郭巴子等尚未得獲，餘黨仍舊守把城門。稔惡不悛，以此廷臣會議興師。方奏請施行，而瓚已班師還矣。方且論功議賞，曰某俱宜量加恩典。臣與魯綱宣佈恩威，不足多錄。臣意瓚之厚顏無恥，欺罔君上，一至此也。前此李昆撫安未定而輒還，是以有今日之舉。今者瓚行糜費無功而班師，是以勞體勤之官。二臣之不忠，皆可罪也。瓚前謂朱振足以了事，臣竊料已有規避之心，不知朝廷遣彼此行謂何，而乃欲以未了之事屬之朱振耶？頃聞差官體勤，知事有不妥，遂陳乞休之疏。乞將瓚先賜罷黜，待各官體勤至日，與魯綱等另行議處。庶人知所警而忠於所事矣。」給事中鄭鵬疏曰：「臣聞大君御天下之柄莫重於紀綱。紀綱立則法令行，則體統正而朝廷尊。大同叛卒戕殺主將，剖割撫臣，逼挾親藩，抗拒朝命，陛下不忍加誅，開其自新之路。而乃不思悔誤，彌造兇殘，赫然徂徯，瓚、綱專閫，輕卜寡謀，剛愎自用，重勞大眾，未弘廟謨，隱匿賊情，輒擬奏凱。敕旨有曰，禽斬首惡，及真正下手之人早正天誅，解散餘黨。則殺參將賈鑒、都御史張文錦及執總兵官桂勇之首惡助惡，是在必誅者也。今郭鑒等之誅，出於桂勇。在瓚、綱未至之先，徐甄等之黨率皆逃匿，實係未獲之數，而瓚、綱輒爾班師，且為朱振請命。夫以桂勇謀略，不能盡斬首惡，以速報復之禍，朱振受叛卒擁立之恩，而能制其死命邪。陛下以討賊付瓚、綱，瓚、綱乃欲付之朱振，蓋自料其力不能辦，無以解脫，援立朱振。則振必為叛卒掩覆彌縫而已，因之以粗了前事，其為不忠甚矣。伏乞將胡瓚、魯綱等削奪官爵，拿送法司，俟勘回之日，處以失誤軍機重罪。」不從。時輔臣已建招撫之議，每人賞銀三兩。眾叛始定，而其漸不可長矣。

十一月，盜殺山海關主事王冕。先是鄧三、陸雄（正德十一年四月）聞知遊方人自稱活祖，習學白蓮教術，夜放毫光惑人。雄與李真等投跟習學年久，每人與迷惑黑色藥丸一包，各帶在身，要行迷人（正德十四年五月）。活祖故遺傳李真，有君王天分，沈淮為軍師，雄等俱是臣宰。雄等假乞白齋，講道為名，各處扇惑，廣集人眾，將雄為局頭，管領人馬（嘉靖三年十二月）。有李伯川寫立帖文，調雄等約在本月二十六日早到山海關取齊，開門突入，先殺守關主事，入城就殺守備官，把關門城池鎖鑰奪了，內外召兵為王，以阻絕東西兵馬。至日早，雄等赴約。主事冕坐堂開關驗放商人。雄等暗藏兵器，李成騎馬懸帶弓箭，假充商人，執齋文引混入眾商人內進關。雄等上主事前堂，大叫：「李王到此，主事接駕。外有三千人馬在後，本處多人接應。」冕不從。雄等當將冕趕至後堂殺死，將伊母砍傷。當有守門軍人走報守備官田登，率領官軍將雄等擒獲，及將雄等隨身各帶李真原散會兵妖言號帖符籙兄裝包等件收獲。提督侍郎李昆上聞。上詔：「這妖言賊餘黨著各該鎮巡官多方訪察，嚴限捕拿。仍出榜曉諭，但有習學邪術惑眾之徒，即便舉首，不許互相容隱。田登雖防禦欠嚴，但當時能擒斬賊犯，不必查參。王冕著措置優恤，護送還鄉。」

四年正月，鎮守薊州、山海關太監李能題稱：「本鎮所屬山海關遞年各處諸色買賣客商往來經過把截關口照驗文引，但是出入貨物俱有分例門單使用，准令臣收受按季交割本鎮修理邊墩。」

兵部侍郎李昆疏曰：「切照前項山海關係臨要害去處，原設初意止是盤結往來奸細，原無徵稅之例。如近日妖賊入關，為因盤結，輒殺主事。若復加以徵稅，則行旅阻滯，商賈嗟怨，其害有不可言者。誠孟軻氏所謂今之為關者，將以為暴也。候命下本部行令太監李能安靜行事，不許輕信下人生事圖利，擾害地方。」上詔：「這該關往來客商著鎮守巡撫官會委公正官員公同兵部主事，從宜抽取門單使用收貯在官，以備修理邊墩等項支費，不許侵欺。」

御史劉穎疏曰：「我太祖、太宗奄有寰宇，法古出治。內而兩京則有宣課司之設，外而府州縣則有稅課局之設，魚課有河泊所之設，鹽鐵有場冶之設，至於竹木，有工部抽分廠之設，舟船有戶部鈔關之設。其取利於民極為纖悉而周密矣。顧於沿邊諸關，則未始有商貨之徵也。今太監李能陽假修築邊關之邪謀，陰濟漁獵罔利之私計，事若出於至公，心實懷夫規利。夫商賈棄父母離妻子，正欲圖錐刀以為生耳。且經過稅務部廠驗稅抽分屢矣，今復抽取門單使用，何重病之也。乞重念邊關關係，毋規小利。」不從。

按前山海主事之死，不由於虜，特書重關也。重關所以重虜防也。至於內官抽分，果御暴哉，為暴哉，毋乃內虜之伏也。噫！

初，瓚、綱班師，餘惡及執勇者皆漏網。都御史蔡天■付耳目於誠樸者，間以他事弊之。至是逋逃郭雄輩見事寧漸歸。天■捕斬得四十餘人。隨下令曰：「殺巡撫之首惡未盡，執總兵之再犯未究，雖爾輩可遂以為安乎！今茲盡已究矣，其安生理！此後以變中事來告言者罪。」於是大定。

尹耕曰：「是變之定也，則惟天■之功。蓋其鎮靜舒徐委曲詳慎者，至矣。而或者每每究之以為釀禍，於戲！桂勇奮謀而被執，瓚、綱未捷而班師，廟謨重難，於用兵反側日有所騰吠，斯何時敢，而可易談之邪！或曰，是舉也，朱振不有力乎？曰：振曲庇餘黨，危言時發，微天■為所搖矣。然予又聞之父老雲，事所寧、諸惡以次誅。振時出危語憾天■，天■不為動。振益不自安。及大誅餘黨，乃令人火其門曰，餘黨憾予如桂勇也。噫！斯其得振之心乎。然知之者鮮矣。」

張文錦妻李氏奏稱，伊夫被邊將挾謀糾害，乞為辯雪。上文錦處事乖方，激成邊患，李氏如何又捏詞奏辨？詔追究主使抱本之人。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乃上疏曰：「大同叛卒既賊虐將官，復戕害撫官。皇上震怒，命將出師，不旬日間，聞就擒斬者五十餘人。此誠■服奸雄、易危為安之機也。近睹邸報，侍郎胡瓚擊軍宣府駐紮，總兵桂勇行取回京別用。第以今日之事，有進無退，王師所指，必令殲厥渠魁，搜捕首惡，而後肯災肆赦，肋從罔治，庶幾威令可行，紀綱可振。否則奸{→九}猶昔，而欲國體之尊，世道之理，蓋亦難矣。又張文錦叨膺重任，致茲大患，誠宜深加譴責，以為付托不效之戒。然事在朝廷，雖誅夷之可也，若因假手士卒，又從而懲憑之，傳之四方，群小皆得以藉口，而寢生陵替之階，其紊國家紀綱之大，豈細故也哉！矧自正德年來，江彬用事，誘置邊卒出入禁庭，後雖分遣歸鎮，此輩猶懷怏怏，稍不如意，輒敢撫劍疾視，仇其長帥，漸成驕橫難制。甘肅之變，已為之先矣，然則可獨歸咎於文錦乎！查張文錦、賈鑒修復水口，果為公無私。或量賜優恤，庶名分可全而紀綱為之稍振矣。」上詔：「陳洪謨受命巡撫一方，當理職務，來必修舉，如何又出位妄言，欲盡理天下之事！況大同之事情，朝廷處置得宜，恩威並著，邊境已寧。張文錦家屬薄示懲戒，有何重究？乃特出意見，輕率奏擾，好生不知事體。著從實回將話來。」

提督雁門都御史畢昭疏曰：「山西全省地方極臨邊境，除大同一鎮外。其所以保障軍民，豫防虜患，惟在雁門、偏、寧三關而已。而雁門一關相臨應、朔，稍近腹裡，隘堡聯絡，有險可恃。若偏、寧二關地方平曠，虜騎要衝，兩關相距約有一百八九十里，若虜從中路突入，兩關人馬急難會合。老營堡人馬亦難卒至。惟八角堡北至偏頭關、老營堡各九十餘里，南至寧武關亦九十餘里。固虜騎累犯之衝，亦我兵會合之總，若於此處建官設所，積眾兵糧，誠保障之至計，經略之遠圖也。但移舊更新，事情重大，各職未敢輕議。久訪彼處軍民，皆稱堡北四圍俱鎮西衛屯地，若於此處立所，則屯種之人便矣；又稱鎮西衛之軍見在偏頭關備禦，若於此處立所，則鎮西之軍便矣；又謂八角常年守堡，俱係鎮西衛官員，若於此處立所，則鎮西之官便矣。揆之人情，上下稱便，於此立所防邊，誠為相應。」上從之。准改調八角守禦千戶所。

北虜由許家衝入寇。龍門守備馬驥以兵少不敢戰。度虜必由舊路出，乃率兵斷其路。路在兩山間，驥濬壕深二丈許。虜聞之大驚，以精甲拒後，繩牽蟻渡而去。土人曰：「是時行官軍一營至，則虜可殲也。」

按聞邊人之談虜情者，曰：「百騎不越城，千騎不越路，萬騎不避鎮。」言虜騎愈多則所入愈深也。又曰：「鎮守戰，原野撼；分守戰，山谷斷；守備虞，溪岸■。」言所統既寡，則相機其宜也。若驥者，其足以知此乎！紀之以為小校法。